

## 香港的語文政策、中英語教育與啟蒙課程規劃

### 一、語文政策

鴉片戰爭後(1843)，香港在大英帝國統治 154 年間，漸漸成為雙語的社會(bilingual society)；英文也由初期的洋涇濱(pidgin)轉為第二語言。香港因缺乏自然資源，經濟發展主要來自國際金融與商貿，英語不僅是商業職場溝通的媒介，也是政府、法庭的官方語言及明星中學、高等學府的教學語言。然而，大部分港人在家中習用語仍以母語(粵語)為主。長久下來，英語被視為象徵地位的高級語言(high language)而廣東話及其它的中國方言則屬於低階的(low language)。1970 年代民族意識抬頭，1974 年頒布「法定語文條例」，規定中、英文同為香港法定語文且政府公告、表格和文件須中英文並用。自此，廣東話成為香港政府的官話。之後，鑒於民眾(culturally homogeneous Chinese)日常閱讀和書寫用中文，說廣東話，公務員益發有必要以中文與市民溝通，於是 1996 年成立「法定語文事務署」，除提供翻譯和傳譯外，還推動公務員多用中文。同年，香港大學設立「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The Hong Kong Putonghua Education and Assessment Centre)，其宗旨在推行普通話教育、提高學習效率及普通話教師認證資格。

雖然英國對其殖民地語言沒有法令限制，且允許小學以廣東話為各科的教學語言，但其語言政策卻顯露於教育體系中。香港人普遍認為在小學以英文為教學語言是行不通；此信念也似乎是香港語言政策的前提。茲就殖民期間的重大事件，簡述如下：

- 1853 年：Eitel 督學鼓勵學校教授英文並以此為小學的教學語言。
- 1894 年：官立中學 Central School 改名為 Queen's College (皇仁學院)並採英文為教學語言以配合總督 William Robinson (1891-98)政策。
- 1912 年：總督 Frederick Lugard 設立香港大學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1930 年：Burney 督學視查香港時，認為課程安排過多的英文，希望加強中文基礎教育並以中文為教學語言。
- 1949 年：中共統治大陸造成港人更偏愛英文 (English-medium) 中學
- 1963 年：雖然香港中文大學設立，但卻無法為中文 (Chinese-medium) 中學帶來生機及阻擋間數減少的命運。1970 年英文中學及中文中學數分別為 229 與 114 所；1988 年則改為 343 與 57 間。
- 1982 年：Llewellyn 報告建議政府以廣東話為中一至中三的教學語言。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亦於 1984 至 1996 年間，發表六份報告書。
- 1984 年：第一號報告書鼓勵中學以母語授課，但一般父母仍偏愛英文中學 (Bickley Gillan 1990)
- 1990 年：第四號報告書建議於小六時做客觀評量以充當中學中、英分流教學指標，並希望摒棄中英混雜語(mixed-code)的教學方式(註一)
- 1996 年：第六號報告書規定從 1998 年 9 月起在小一、中一及中四開設「普通話」課程。2000 年的中五會考則把普通話列為必考科目之一。

1997 年 7 月「回歸祖國」後，中文取代英文成為香港特區(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政府機關的主要語言。其語文教育政策是確保學生有效學習，能書寫通順的中、英文，操流利的粵語、普通話和英語。教育署也為採用母語教學的學校提供一些支援，如鼓勵出版商出版中文課本及提供額外的英文教師等(註二)。並且只允許 100 所

中學(約 1/4)在 1998 年 9 月後繼續以英文為教學語言，未獲豁免的學校及家長則提出抗議。可見重英輕中的心態仍存在。

1998 前，香港教學中英文並用。首任特別行政區首長董建華決定以中文教學，對華語的重視有漸取代英語的趨勢。然大部分人深信：香港若要維持國際財經、商業、金融和旅遊中心的地位，必須實行雙語制，提升學生及工作人口的英語能力，才能與新加坡等對手競爭及保持優勢。因此，推行如下(表一)的方案。除了考慮引入兩種商業英語測驗--BULATS (商業英語水平測驗)及 BEC(商業英語文憑)外，教育署也為提高新來港兒童英語水平，設計了全日制綜合性的「啟動課程」(Setting-off Program)。

表一、回歸大陸後的重大語言政策

1998 年	中學外籍英語教師計劃(An Native-speaking English Teacher Scheme, NETS)	1998-99 學年開始實施。事實上，政府自 1987 年開始就鼓勵中學雇用外籍教師。教統會第六號報告書亦認可外籍英語教師在教學上成效。
1999 年	商界、港府成立「職業英語運動督導委員會」並將與教育統籌局的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合作	12 月為兩千多名秘書、寫字樓文員(clerk)、櫃台服務及接待人員舉行書寫及會話兩部分的先導(pilot)測試，以釐定這四種工作類別的「職業英語基準」(Benchmarking for Workplace English Standard)
2000 年初	推行職業英語運動(Workplace English Campaign)，透過電台和報紙的「英語一分鐘」節目推動。	而教育署也著手推行多項合作計畫，包括學校與商業機構互訪活動、實習等，讓學生有機會學習真正的職業英語。政府也鼓勵工商界積極參與，為未來工作人口推展語文教育工作。
2000 年	內地(大陸)新來港兒童全日制啟動課程(註四)	為了常規學校九月開學前，這些學童不用降班，每年三月及九月開課，為期六個月，供其先行修讀。

## 二、課程規劃

香港的課程發展工作主要由「課程發展議會」(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CDC)和教育署轄下的「課程發展處」(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stitute, CDI)負責。前者是一諮詢組織，負責幼稚園至中六課程發展事宜，主要工作是為中、小學編訂教學課程綱要；後者為一行政機構。為求能針對學生需要進行教學，「學校本位」(School-based)課程是目前香港教育推動重點。此按個別學校的條件和學生程度設計適合自己學校和學生的課程(配合課程發展議會所編寫的課程綱要或指引)是源自 1990 年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同年，教育署推出「學習目標及目標為本評估 TTRA」(Targets and Target-related Assessment)計畫。原擬先在小四至小六的中英數三科試驗並藉機推行中學語文分組安排，也就是「中英分流」教學，但中小學老師普遍反對，只好暫時擱置此計畫。1993 年 TTRA 改名為「目標為本課程」(Target-Oriented Curriculum, TOC)。鑒於學科的目標是發展學生的語文能力且各科有其特有內容、語言及表達方式，TOC 教學是要照顧不同程度學生的需求(以學生為中心)，按能力分級，編入不同的學校。1994 年，致力於目標為本課程，有 70 間「試點學校」接受 TOC 師資訓練，此外也推行校本課程剪裁(tailoring)計畫。至 1998-99 學年，已有超過 750 所(約 88%)小學，小一至小三的中、英、數三個核心科目教授目標為本課程，編制 TOC 教科書，並採課業為本教學(Task-based teaching, TBT)。課程發展議會希望 TOC 能按計劃逐步擴展至中學(2001 年)及中、英、數以外的

各科。TOC 其中一個概念是展示學生在不同(小一至中五)的階段所需達到的指標，有助加強不同學習階段的延續性。

### 1. 學前幼兒的語言啟蒙

幼稚園雖未納入正式教育體系(據統計,1994-95 學年的幼稚園入學率為 81 % 而 1999-2000 為 75 %),但學童普遍已在此階段學過英語(註五)。一般說來, K1 學生不用寫字,只需認識英文字母及一些簡單中文。如學校在宣傳中標榜用英語教學(如表二的基督教小天使幼稚園下午班,註明「多兩本英文書」),差不多其程度必定比一般幼稚園深奧(10月1日,1999 星島日報)。表二是筆者歸納出來的幼稚園種類。從招生簡介可知,有些標榜用英語教學或有外籍老師;有些強調教授三種語言(英語、普通話及廣東話);有些定位為「英文」幼稚園;但也有「中英文」幼稚園,註明無外籍老師;另外有些有附屬的中、小學,如德善英文書院附屬幼稚園及太陽島英文幼稚園。

表二、香港幼稚園類型

幼稚園種類	招生簡介
太陽島英文幼稚園	有其聯繫的中、小學
青松星東幼稚園	有外國人教英語,亦有普通話及廣東話課程(教授三種語言)
啟思幼稚園	有外籍英文老師
樹人直屬小學幼稚園	中英文幼稚園
東區佩朗國際幼稚園	上午班以英文教為主,下午班以中文教為主
基督教小天使幼稚園	分上午班中文部,下午班英文部(下午部多兩本英文書)
迦南國際幼稚園	K1 上午; K2, K3 下午有外籍老師
比諾中英文幼稚園	課程包括中英文、普通話及電腦
迦南中英文幼稚園	沒有外籍老師,中英文為主

### 2. 九年基礎教育

1971 年開始小學免費強迫教育;1978 年擴至中三,實施九年普及教育。香港小學有官立(政府)、資助、私立、英基(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ESF 有九所)之分,1998-99 學年共 830 間(含英基學校協會及國際學校則為 832 間);1999-2000 學年為 819 所。因師資與土地關係,二部制(上午校與下午校)的半日制小學(七節或七節以下)在香港很普遍。但在政府鼓勵下,越來越多學校採全日制(每天八節)。預計 2007-08 學年起,全面推行全日制(whole-day operation)。

1999 年的小學共同核心課程包括:中文、英文、數學、常識、普通話、音樂、體育及美勞科。中英文的課表(註六)大底如表三所示。至於,中一至中三的英文則建議每周上 7 至 8 節;中四至中五除了 7 至 8 節的英文課外,還上 2 至 3 堂的英國文學。中六則開有英國文學與英語運用課程。

表三、1999 年小學每周的中、英文節數

年級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英文	5 節	6 節	7 節	8 節	8 節	8 節
中文	11 節	10 節	9 節	8 (9*) 節	8 (9*) 節	8 (9*) 節

據星島日報報導(4月12日,2000),課程發展議會正構思為初中(中一至中三)課程範圍重新整合,擬訂各科教學比例。例如 1999-2000 學年,語言(中、英)科目約佔 35 % ~ 40 %,未來在增加科技課程後(10.5 %),中、英、數組合將建議改為 48 %。

2000-01 學年的課程改為八個主要學習範疇 (Key Learning Areas, KLA)：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科學、科技、個人/社會及人文、體育及藝術教育。所規劃的中、英文科目如表四所列：

表四、中、英文課程

年級	中國語文教育科目	英國語文教育科目
小一至小六	中國語文 & 普通話	英國語文(English Language)
中一至中三	中國語文 & 普通話	英國語文 (English Language)
中四至中五	中國語文 中國文學 & 普通話	英國語文 & 英國文學
中六至中七	高級補充程度(ASL)中國語文及文化 高級程度(AL)中國文學	高級程度英語文學(AL English Literature) 高級補充程度(ASL) 英語文學 高級補充程度(ASL Use)英語運用

此外，課程發展議會也把英文課程劃分如下階段：

第一階段(小一至小三) □ 第二階段(小四至小六) □ 第三階段(中一至中三) □

第四階段(中四至中五) □ Sixth Form(中六至中七) □ 持續教育(進修、就業)。

新的課程強調「彈性」。課程發展議會不再提供各科目的教學進度表 (syllabus)，老師可彈性使用教學資源，不要過度依賴教科書，且打破傳統每周某科目上幾節(time tabling)的做法(見附錄一)。課表因學校及學生不同，並希望利用資訊科技輔助英文教學。

小學一至三年級普遍採用活動教學法(Activity Approach in Teaching)。據政府的統計數字顯示：1998-99 學年，共有 495 所小學採用活動教學法，佔小學總數的 62.5% (註七)。有些學校一至六年級推行中、英文廣泛閱讀計劃(如基慧小學)、有些採 Big Book Approach、或透過設計專題來學習(如大埔舊墟公立學校下午校)。此外，也有為中、英文學業成績稍遜學童開設的啟導(remedial) 班等輔導教學。據報載(3 月 26 日, 2000)，一個為聯繫各區教師教學經驗的「地區教師專業交流計畫」已正式展開。教署希望在兩年內推廣四十項優質教學經驗，現已完成五項，其中之一為「創意英語」。

至於教材方面，六、七 0 年代，曾採用英國教科書，但在七 0 年代，教育署則希望教材能本土化。因此，許多香港出版社開始編輯教材。教育署課本委員會則把依課程發展議會建議編寫的課本，推薦於網站上的「小學及中學英文課本及學習材料書目」<http://www.cdc.org.hk/1998/textbook/textbook.htm>。但最近，教育署表示打算取消現時由中央負責評審教科書的機制--「推薦課本書目表」，改由學校自行選用課本，而教育署只提供課本評審指引 (2 月 15 日，2000 星島日報)。

### 3.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the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Allocation System, SSPA)

雖然，有些小學有其直屬中學(如沙田官立中、小學及慈幼小學與慈幼英文學校)或聯繫學校(如軒尼詩官小校與皇仁書院)，但小六升中一多半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表五的流程圖是目前香港的升學機制；中、英文兩科皆為中學會考(Hong Kong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Examination, HKCEE) 及高級程度會考 (簡稱高考，A-Level)的主要科目。本文的重點將探討小六升中一的升學模式。

表五、香港的升學機制 (註八)

小一至小六 □ 學能測驗 □ 中一至中五 □ 中學會考 □ 中六至中七 □ 高考 □ 三年制大學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是按學生在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下學期校內成績，及學業能力測驗(簡稱學能測驗 Academic Aptitude Test, AAT)衡量出來的，並考慮家長選擇。教育署把學生的學能測驗和其校內成績轉成標準分。第一組別(banding)是指學生中文或英文教學同樣有效，第二組別是指學生以中文學習更為有效，第三組別指學生以中文學習更為有效，但亦可用英文學習。自 1997 年九月開始，教育署向各小學分發過去三年中一新生的「教學語言分組評估」資料，並發宣傳小冊子給小四至小六學生，以介紹教學語言政策及提供相關研究(如中文中學學生在中學會考中、英文兩科的及格率高於全港平均及格率)。為了協助小六學生家長選校，從 1998-99 學年開始，每年四月左右印發「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內有「中學一覽表」註明各校採用的合適教學語言。

然而，1999 年年底教署決定取消語言分組制度，教統會也提出小六升中的「大直路」理念。而教育委員會則同意 2000 年開始停止向家長發放「中學教學語言指引」(Medium of Instruction--Guidance for Secondary Schools)及學生的學習語言資料。主要是考慮到公眾質疑這些資料的準確性。例如，教學語言分組資料是以學能測驗成績來推算，但學能測驗只是推理練習與學科無關(沒有英文)，學生無需事前準備。鑒於民眾普遍支持取消，政府也決定在今年九月的 2000-01 學年停辦自 1978 年開始實施的學能測驗，考慮取代的方案之一是以核心能力評估測試學生中、英、數三科的強弱項和校內成績做為釐定派位基準 (12 月 23 日, 1999 星島日報 A 10)。或者採「一條龍」升學方式--由小學直升中學，就近入學；未有聯繫的中小學，可以沿用中央派位(以過去三年派位成績作為參考，由電腦分配學位)或由中學自行收生。

### 三、師資培訓

1970 年代，大多數中、小學老師拿的是兩年的教育證書(education certificate)；而持有學位者(degree holder)則多未接受任何正式教師教育(teacher education)。學校選英語老師首重口語能力，因此常聘用一些沒有受過語言教學教育的老師 (John Flowerdew 1999)。香港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於是在 1991 年設 BATESL (Bachelor of Arts With Honors in TESL)榮譽學士課程，學生修畢後，不須有教書證，就可在中學任教。目前，也有開辦兩年兼讀(part-time)的 MATESL (Master of Arts in TESL)課程。

香港教育統籌局設有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根據 1998 年教育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任何人想在學校任教，必須向教育署註冊組申請為「檢定(registered)教員」(持有認可的教學資格及(或)教學經驗者) 或「准用(permitted)教員」(小學老師須在一次或多次香港中學會考中，合計考獲五科 E 級或以上，其中須包括中、英文兩科)。

香港教育學院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是一所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之一，旨在提高師資培訓及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註九)。其語文教育學院設有中文系、英文系及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提供多項教育學士課程、研究所和副學位(sub-degree)程度的職前或在職師資訓練課程，培育幼稚園及中、小學教師。此外，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除了設有全日及兼讀制的教育學士課程外，亦開設學位教師教育文憑(Postgraduate Diploma)課程，供大學畢業生或在職老師修讀。而香港公開大學(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的教育及

語言學院也辦了教育榮譽學士學位課程，供在職的中、小學老師進修。

師資培訓機構	課程
香港大學	<u>Bachelor of Education</u> 2000-04 Primary/Secondary Education (English) 四年兼讀制，開給非學位 (non-graduate)的在職老師 <u>The Master of Ed. Program</u> (2000-2) 二年兼讀制，給合格教師修讀 (1)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2) English Language Education <u>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Education</u> 2000 (1)一年全日制，給大學畢業生，但想在中學任教的人修讀 (2)二年兼讀制，給在職老師進修 <u>中國語文教育碩士</u> 二年兼讀制，給學士學位，有師資培訓文憑者
香港中文大學	<u>Bachelor of Education</u> (Language Education) Program 全日制 <u>Bachelor of Education</u> (Primary) Program 兼讀制 <u>Postgraduate Diploma in Ed</u> (primary/secondary) program
香港公開大學	<u>Postgraduate programs</u> (1) Doctor of Ed. (2) Master of Ed. <u>Degree Programs</u> (報讀者須持認可的教師證及最少兩年全職教學經驗)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with Honors in Primary Ed. (2) Bachelor of Education with Honors in Secondary Ed. <u>Sub-degree programs</u> (1) Certificate in the Teaching of Chinese (2) Certificate in the Teaching of English (3) Certificate in the Teaching of Putonghua in Primary Schools

政府的長遠政策是規定所有新入職教師必須持有本地院校頒授的學士學位 (first degree) 及受過師資訓練，而在職教師 (serving teachers) 則須持有認可的本地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並逐步把香港教育學院的副學位程度中、小學師資培訓學額升格為大學學位或以上程度。政府在一九九七年施政報告中，也承諾把原定在 2007 年小學將擁有 35 % 學位教師(graduate teachers)的目標，提前在 2001 年實現。目前，官立小學的學位教師是由教育署中央聘任，資助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則是以配額形式分配予學校。

#### 四、學生語言水平

自 1980 年代開始，中學及高等教育機構漸少使用英文上課 (Pennington & Balla 1996)。傳統上，大學是以英文為講課語言，但現在港大學生在課堂上說英語，已趨式微 (葉德明 1999)。甚至連大學英文系學生的英語程度也大幅滑落 (Boyle 1998)。今年星島日報所做的電話問卷調查顯示(3月2日)，68.5 %的人認為香港學生中、英語水平有下降趨勢；而 59 %的人同意「學生語文水平下降跟老師教學水平有關」。為了要提高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文水平，教統局預計從 2000 年開始為中、小學英文科和普通話科教師制定語文基準(註十)並提供培訓工作。然而，原本要在 10 月舉行的測試，因教師遊行而胎死腹中。鑒於現時大學生的語文水平大不如前，教統會成員田北辰則建議設立統一的「離校語文測驗」以確保大學生語文水平。但專上院校多否決設語文統試 (星島日報 11 月 30 日)；這角力戰要待四月舉行的教資會議時再行討論。

## 註釋

- 註一：So (1989)指出 94%的中學教學語言為英文，但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1990)則質疑其可信度，因為很多英文中學採中英混雜語教學。根據中學老師說法，在 1997 年前教學語言規定用英語，課本雖是英文，老師則用廣東話講解 (葉德明 1999)，甚至上 L2 課程亦是如此 (Ho 1985; Lai Mee-Ling 1996)。
- 註二：據星島日報報導(3 月 4 日, 2000)，政府為鼓勵學校推行母語教學及提高學生語文能力，將在下學年增加 168 個英語文憑教師職位。雖然 1998 年推行母語教學，但外籍英語教師計劃 (NETS) 具一定成效，政府也將增聘 20 名外籍英語教師，分配於一般中學及特殊學校中學部。下學年度外籍英語教師的總數將增至 459 人。按教署政策校內有 15 至 23 班以母語為教學語言，可獲增聘 1 名英語教師。另外，英文中學在明年能否繼續以英語來授課，主要看下列條件：校內任教的英文老師是否持有大學或香港教育學院頒發的本科學位；或是老師是否在高級程度會考的英語運用中取得 C 級或以上成績。
- 註三：最近的調查發現(7 月 7 日, 2000 星島日報)：1998 年開始推行兩年的外籍英語教師計劃成效似乎未如人意。水平低學生較抗拒外籍英語教師，且超過半數中學生認為外籍英語教師的教學效果較本地英語教師差，尤其在維持課堂秩序及引發學生學習英語興趣兩方面欠佳。因此，政府應加強外籍教師入職前的輔導工作。但為提高英語水平及學習興趣，政府亦可及早於小學推行類似計劃。
- 註四：星島日報 3 月 2 日 A 14 版的標題為 "內地新移民上啟動班 ABC 好難學"。報導說 "Capital A...Small A" 這些內容不應出現在三年級的課堂上，因為香港小朋友在幼稚園已學會這些內容"。記者訪問兩位參加「啟動課程」但在內地連 26 字母都不懂的女孩，她們表示在老師「全英文對白」下覺得很吃力。
- 註五：Mr. C 表示，他第一次接觸英文是在幼稚園，老師是以英語為母語的人士。平時在家講廣東話，中學讀英文中學 (Liu 1999)。此外，大多數住高級住宅區的學童有時跟菲傭 (Filipino domestic helpers) 學英語，有些家庭送孩子到海外讀書。
- 註七：但教育署網頁的數字則為：1998-99 學年，共 498 所小學採用活動教學法；1999-2000 學年則為 419 所。
- 註八：據星島日報四月二十六日報導(A15)，中學改為三三制已是大勢所趨，並預計於 2004 年在中四推出新高中課程。中學會考將與高級程度會考合併。但有人質疑能否在 2007 年全面取消中學會考 (2 月 19 日, 2000 年星島日報)。
- 註九：過往被視為次選的香港教育學院，正全力發展學位課程，成為培訓教師的專門學府。並考慮於今年提高兩年制及三年制證書課程的最低入學資格，高考的中文或英文科需獲 D 級以上成績，同時亦要求報讀者要參加教院的語文測試，過關後才會被取錄。(星島日報 2000 年 2 月 18 日)
- 註十：英語教師需通過 5 種測試：1.閱讀 2 書寫 3.聆聽 4.口試 5.課堂語言運用。普通話教師則要考 4 張試卷：1.聆聽與辨認 2.拼音 3.口試 4.課堂語言運用。試題樣本及基準說明可至教統會(中文及英文)網頁的最新動向 (What's New)觀

看，聽力部分可下載。前述提到香港大學設有「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其研發的測試分五部分：讀單音節字詞 100 個、讀雙音節字詞 50 個、朗讀(規定及即興)、判斷測試、說話。評分制為三級六等。普通話教師必須通過乙級一等，才能取得教師資格。凡修畢有關課程及通過測試的學員，皆可獲香港大學「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所頒發之修業證書。與中國大陸中央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所頒發之證書具有同等權威 (葉德明 1999)。

註六：據黎鳳娟說法(1994)，小學生每週上一節普通話而英語水平不高，每周平均七節。初等教育研究協會及教育教評會所做的主科課時調查，香港母語、英語及數學所佔的課時比例為 63 %~66%。另外，筆者發現有些學校因屬法國教會，如銅鑼灣聖保羅(天主教)小學，在小四至小六，開有法文。聖公會梨木樹天主教小學，在網頁上有外籍老師教授英文照片。下表是聖方濟各英文小學所列出來的各年級中、英文科目分配情況。

科目		P.1	P.2	P.3	P.4	P.5	P.6
中文	文學	√	√	√	√	√	√
	作文	√	√	√	√	√	√
	Dictation	√	√	√	√	√	√
	Ch.Writing	√	√	√	√	√	√
	普通話	√	√	√	√	√	√
英文	讀	√	√	√	√	√	√
	文學	X	√	√	√	√	√
	作文	X	X	X	√	√	√
	Dictation	√	√	√	√	√	√
	Eng.Writing	√	√	√	√	√	√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部分

- 麥家雯 (2000)。內地新移民上啟動班 ABC 好難學。星島日報 2000 年 3 月 2 日, A 14。
- 葉德明 (1999)。香港普通話取代英語的趨勢。對外華語通訊, 頁 14-15。
- 黎鳳娟 (1994)。分流教學與英語水平。現代教育通訊, 32 期, 頁 5-7。
- 星島日報 1999 年 10 月 1 日, A11
- 星島日報 1999 年 11 月 13 日, A 16
- 星島日報 1999 年 11 月 30 日, A 13.
- 星島日報 2000 年 2 月 15 日
- 星島日報 2000 年 2 月 18 日
- 星島日報 2000 年 2 月 19 日
- 星島日報 2000 年 3 月 2 日, A14
- 星島日報 2000 年 3 月 4 日, A14
- 星島日報 2000 年 3 月 13 日, A15



星島日報 2000 年 3 月 26 日,  
星島日報 2000 年 4 月 12 日, A14  
星島日報 2000 年 4 月 26 日, A15  
星島日報 2000 年 6 月 2 日,  
星島日報 2000 年 7 月 7 日, A41

## 二、英文部分

- Boyle Joseph (1998). What Hope for a Trilingual Hong Kong? *English Today* 56, pp. 34-39.
- Flowerdew, John (1999). The Practicum in L2 Teacher Education: A Hong Kong Case Study. *TESOL Quarterly* vol. 33, No. 1 pp. 141-145.
- Bickley Gillan (1990). Attitudes Towards English Language Learning in Hong Kong—Frederick Stewart's Evidence. *World Englishes*, 9 (3), 289-300.
- Ho, B. (1985). A Diary Study of Teaching EFL through English and Through English & Chinese to early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in remedial English classrooms. Unpublished M. Phil. Thesis,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Lai Mee-ling (1996). A Reality Shock-- Teaching English Through English or Chinese? *Education Journal*, 24 (2), 174~191.
- Liu, Jun (1999). Nonnative-English-Speaking Professionals in TESOL. *TESOL Quarterly*, 33 (1), 85-102..
- Pennington, Martha C. & Balla, John (1996). Bilingualism in Microcosm: The Emergence of Discipline-Related Discourse Communities in Hong Kong Tertiary Education. *Education Journal*, 24 (2), 147~171.
- Pennington, Martha C. (1998). Colonialism's Aftermath in Asia: A Snapshot View of Bilingualism in Hong Kong. *HK Journal of Applied Linguistics*, 3 (1), pp1-16.
- So, D (1989). Implementing Mother Tongue Education Amidst Societal Transition from Diglossia to Triglossia in Hong Kong. *Language and Education* 3 (1), 29-44.
- Tam, John Kwok-kan (ETA 5,p. 114).
- 教統會 <http://www.info.gov.hk/emb/new/>
- 教學語言政策<http://www.info.gov.hk/ed/dept/moi/med-i-c.htm>
- 小學及中學英文課本及學習材料書目表<http://www.cdc.org.hk/1998/textbook/textbook.htm>